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專項意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措施與相關主體承諾事項公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證券監管部門和交易所處罰或採取監管措施情況的公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書面審核意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無需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公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過利益相關方向參與認購的投資者提供財務資助或補償的公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暨關聯交易的公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引入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公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批准第一大股東免於以要約收購方式增持本

公司股份的公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之財務顧問報告》《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之法律意見書》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張寶江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王天澤先生#及肖偉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5-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0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

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五年三月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为满足本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本行资本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编制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境内外监管机构持续加强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力度。2013 年，《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施行，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及资本质量提出了严格审慎的规定。2016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强调了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是评估体系的核心，资本水平是金融机构增强损失吸收能力的重要途径。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等文件，明确了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识别和附加监管要求等内容，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质量及资本充足率提出了更高要求。2023 年 2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修订，于 2023 年 11 月发布了正式版本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与国际规则巴塞尔协议保持同步，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推动银行提

升风险管理水平。2023 年 11 月，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发布 2023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名单，本行首次进入第一组别，适用 1% 的附加资本要求。本行在全球银行业的影响力持续增强，但也面临着更高的国际资本监管要求。

本行始终充分发挥国有大行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肩负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使命。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本行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更好地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本行统筹内部和外部等多种渠道充实资本具有重要意义。

为进一步充实本行资本，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本行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以更好地满足境内外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夯实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为本行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和未来发展持续保持自身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本行本次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和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维投资”），体现了前述主体支持本行高质量发展的坚定决心和信心。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确定性强且

发行效率高。

《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为战略投资者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行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本行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为本行向发行对象发送的缴款通知中载明的缴款日，下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限售期为 5 年。本次发行方案设置的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限售期，较好地保障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本行未来业务发展。近年来，境内外监管机构不断加强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力度，本行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也面临着更高的国际资本监管要求。为夯实资本实力、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本行有必要进一步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对本行未来保持高质量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是必要且适合本行现阶段选择的融资方式。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和双维投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行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3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选择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是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具有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行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行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实施: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二)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及程序

本次发行的定价方法和程序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行召开了董事会并将相关公告在上交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并将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 本次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行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

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本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2、本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下述关于上市公司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

条中的相关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之“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 关于融资规模

上市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777,267,506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行总股本的 30%。

(2) 关于时间间隔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超过 18 个月，符合时间间隔的要求。

(3) 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非资本性支出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金融类企业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符合上述规定。

5、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发行对象应当符合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和双维投资，不超过三十五名，且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之规定。

6、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如下：“第五十六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应当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前款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

第五十七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应当以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确定全部发行对象，且发行对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

（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二）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

（三）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本办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中，财政部、中国烟草和双维投资承诺拟认购的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若上述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得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针对本次发行，本行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9、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发行前，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持股比例超过 30%，成为本行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0、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持有本行 17,732,424,44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3.88%，为本行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财政部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如果投资者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免于发出要约。财政部已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本行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财政部已承诺其持有的交行股份将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十八个月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11、本行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查询，本行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

信企业。

综上，本行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方式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确定发行方式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本行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拟在上交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发行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在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本行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等事宜，完成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所必需的程序，程序具有合规性。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发行方案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后通过，考虑了本行目前所处的行业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本行的整体战略，独立董事已针对此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通过。本次发行方案的实

施有利于本行高质量发展以及整体经营业绩的提升，从而增强本行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上交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本行将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全体股东将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法定要求比例审议通过，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本行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董事会审慎研究，认为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发行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本行拟采取的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行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

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本行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详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本行资本实力，提升风险抵御能力，夯实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增强本行核心竞争力及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符合本行的长期发展战略，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0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 分析报告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审阅了本行编制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现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如下：

本行编制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本行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以及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等事项，符合本行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行编制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磊、张向东、李晓慧、马骏、王天泽、肖伟
2025 年 3 月 30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本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行编制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本行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未来业务发展。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充实本行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夯实本行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为本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应对国内外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和未来持续保持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一）应对境内外更高资本监管要求的必要选择

近年来，境内外监管机构持续加强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力度。2013 年，《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施行，

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及资本质量提出了严格审慎的规定。2016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强调了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是评估体系的核心，资本水平是金融机构增强损失吸收能力的重要途径。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等文件，明确了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识别和附加监管要求等内容，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质量及资本充足率提出了更高要求。

2023 年 11 月，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发布 2023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名单，本行首次进入第一组别，适用 1% 的附加资本要求。获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助于提升本行的国际声誉与行业地位，但也意味着面临更高的附加资本要求，带来资本补充压力。本行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在维护宏观经济稳定、支持实体经济方面承担更加重要的责任，在面临更高国际资本监管要求的背景下，通过统筹内部和外部等多种渠道来充实资本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 2024 年末，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24%，有力支持了本行各项业务发展，但在不断加强的境内外资本监管要求下，仍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本行通过资本市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对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保障未来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的重要途径

本行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国有大型银行集团，始终充分发挥国有大行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肩负

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使命。

近年来，国内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速，银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商业银行资本实力对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日益显著。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本行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更好地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本行通过外源性方式补充资本具有重要作用。

未来，本行将持续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本次发行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对本行的长期稳健经营至关重要，也将有助于增强本行支持实体经济、做细做实“五篇大文章”的可持续性。

（三）支持本行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方式

本行目前正深入推进“一四五”战略，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转型发展，向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世界一流银行集团奋勇前进。本行未来各项业务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水平，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需要充足的资本支撑，因此本行需要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本次发行能够进一步提高本行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既是本行未来保持高质量发展和实施战略转型的需要，也有助于本行跟随国家发展战略和企业业务特色打造、上海主场优势发挥、数字化转型等战略重点任务。

三、本次发行的可行性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业务发展情况，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条件，具有充分的可行性。本行将通过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审慎经营，稳健发展，在保持资产规模稳健增长的同时，保持良好的资产收益水平。本行将通过实施以下举措，实现业务发展和落实战略目标，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运用。

（一）推进战略实施，打造特色化优势

本行将锚定建设金融强国目标，积极有效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持续增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深入推进实施“一四五”战略，落实落细“五篇大文章”，持续打造普惠金融、贸易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四大业务特色，擦亮绿色底色，持续提升客户经营、科技引领、风险管理、协同作战、资源配置五大专业能力，以“上海主场”建设和数字化转型为战略突破口，优化信贷结构、推进产品创新、加大资源投入、强化服务能力，引领全行高质量发展，为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世界一流银行集团奋勇前进。

（二）发挥主场优势，深入数字化转型

本行将继续发挥上海主场优势，积极参与全球金融资源配置，在完善对上海市场的服务功能的同时，借助上海的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和影响力积极发展各项业务、提高自身综合实力。深度融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及时跟进对接、前瞻性研究上海的重要改革任务和最新改革举措，推动主场建设措施落地见效，并加快创新经验总结提炼、复制推广和迭代更新。在保持各项传统业务优势的同时，积极参与各类创新业务的拓展与试点，保持行业领先。

本行将继续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围绕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以数字技术与数据要素双轮驱动，推进数字化新交行建设。立足客户视角持续优化线上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规模，擦亮“云上交行”数字化服务品牌。聚焦零售先行打造普惠金融数字化经营体系，一体推进企业级架构、业务系统和产品工厂建设。加强数据

治理，聚焦五篇大文章建设，强化内外部数据的整合应用，赋能产品创新升级和业务流程优化。深化人工智能应用，提升服务、风控与管理质效。

（三）强化风险管理，推进高质量发展

本行始终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风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以高质量风险管理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本行将坚持“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的风险偏好，对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簿利率、信息科技、国别等各类风险设定具体风险限额指标，严格控制各类风险。保持资产质量稳定，精准发力强化风险防控。压紧压实风险管理责任，扎实有效做好房地产、地方债务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加强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守牢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四）优化资本配置，实施精细化管理

本行将强化资本约束和价值创造导向，持续提升资本管理的精细化和科学化水平，切实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业务经营管理全过程，充分发挥资本约束在转型发展和业绩增长中的作用。同时，本行将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稳步提升资本配置效率，通过建立完善综合平衡、动态前瞻的资产负债全表管理体系，实现资产负债管理优化，提升资本综合管理效能。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对本行符合境内外资本监管要求、提升

资本实力、满足业务持续发展、提高风险抵御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五、本次发行对本行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本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持股比例超过 30%，成为本行控股股东。

（二）本次发行对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200 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本行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进一步提升本行综合实力与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三）本次发行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升整体资本规模。由于本行股本总额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短期内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但从长期看，募集资金用于支持各项业务发展所产生的效益将会逐步显现，本行的业务发展战略将得到有力支撑，长期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有助于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支持本行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对本行实现长期战略目标和股东价值提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同时，本行将采取有效措施推进业务发展和既定战略

的落实，为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提供良好的保障。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5-0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本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现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一）假设条件

本次发行对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

条件：

1、假设 2025 年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上述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37.77 亿股，募集资金总额 1,200 亿元。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人民币 450 亿元。于 2025 年度，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 4.07%，假设 2025 年将完成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

5、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4.59%。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415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4.06%。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境外市场发行 28 亿美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3.80%。本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票面利率为 2.30%。假设 2025 年将完成上述永续债一个计息年度的全额派息；

6、假设 2025 年度本公司境外市场发行 28 亿美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汇率与 2024 年度保持不变；

7、假设本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分别增长 0%、3%及 6%；

8、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

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9、除本次发行外，假设不存在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优先股强制转股等）引起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变动。

（二）本次发行对本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除特别说明外，百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年末	2025 年度/年末	
		未发行	发行
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74,263	74,263	88,040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百万股）	74,263	74,263	75,411
情景一：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无增长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86	93,586	93,58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22	86,882	86,88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17	1.1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1.17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26	92,726	92,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62	86,022	86,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6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16	1.14
情景二：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86	96,394	96,39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22	89,690	89,69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1	1.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1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26	95,508	95,508

项目	2024 年度/ 年末	2025 年度/年末	
		未发行	发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62	88,804	88,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20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20	1.18
情景三：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86	99,201	99,20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122	92,497	92,49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5	1.2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1.25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26	98,290	98,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262	91,586	91,5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5	1.23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5	1.23	1.21

注：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永续债当期利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优先股当期宣告发放的股息-永续债当期利息；2、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编制。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本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本次发行时间仅为示意性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份数量、募集金额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本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本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充实本公司资本，提升资本充足率，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夯实本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为本公司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应对国内外不断变化的经济形势和未来持续保持自身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一）应对境内外更高资本监管要求的必要选择

近年来，境内外监管机构持续加强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力度。2013 年，《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正式施行，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及资本质量提出了严格审慎的规定。2016 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强调了宏观审慎资本充足率是评估体系的核心，资本水平是金融机构增强损失吸收能力的重要途径。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和原中国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等文件，明确了系统重要性银行的评估识别和附加监管要求等内容，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质量及资本充足率提出了更高要求。

2023 年 11 月，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发布 2023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名单，本公司首次进入第一组别，适用 1%的附加资本要求。获评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助于提升本公司的国际声誉与行业地位，但也意味着面临更高的附加资本要求，带来资本补充压力。本公司作为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在维护宏观经济稳定、支持实体经济方面承担更加重要的责任，在面临更高国际

资本监管要求的背景下，通过统筹内部和外部等多种渠道来充实资本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 2024 年末，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24%，有力支持了本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但在不断加强的境内外资本监管要求下，仍面临一定的资本补充压力。本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对更好地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保障未来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发挥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的重要途径

本公司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国有大型银行集团，始终充分发挥国有大行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和维护金融稳定压舱石作用，肩负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重要使命。

近年来，国内利率市场化进程不断加速，银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商业银行资本实力对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日益显著。为进一步巩固提升本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更好地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本公司通过外源性方式补充资本具有重要作用。

未来，本公司将持续提升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补充核心一级资本对本公司的长期稳健经营至关重要，也将有助于增强本公司支持实体经济、做细做实“五篇大文章”的可持续性。

（三）支持本公司未来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方式

本公司目前正深入推进“一四五”战略，深化改革创新，推进转型发展，向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世界一流银行集团奋勇前进。本公司未来各项业务仍将保持一定的增长水平，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需要充足的资本支撑，因此本公司需要持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本次发行能够进一步提高本公司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既是本公司未来保持高质量发展和实施战略转型的需要，也有助于本公司跟随国家发展战略和企业业务特色打造、上海主场优势发挥、

数字化转型等战略重点任务。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本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支持未来业务发展，为本公司应对国内外更高资本监管要求和践行长期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持，有利于增强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动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竞争优势和盈利水平，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充足的信贷支持，并为公司股东创造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本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本公司高管人员具备丰富的金融从业和管理经验；本公司持续优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和重点领域人才政策，不断强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为助力和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和数字化转型提供坚强的人才保障。持续深化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强化整章着力建立上下协同、齐抓共管的人才工作格局。

技术方面，本公司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围绕做好数字金融大文章，以数字技术与数据要素双轮驱动，推进数字化新交行建设。立足客户视角持续优化线上服务功能，扩大服务规模，擦亮“云上交行”数字化服务品牌。聚焦零售先行打造普惠金融数字化经营体系，一体推进企业级架构、业务系统和产品工厂建设。加强数据治理，强化内外部数据的整合应用，赋能产品创新升级和业务流程优化。深化人工智能应用，提升服务、风控与管理质效。

市场方面，本公司聚焦做好“五篇大文章”，以客户视角为切入点和出发点，借助 AI、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网络金融渠道一体化服务和协同能力，构建“金融+场景”服务闭环，持续提升金融服务的普惠性、便利性和可得性。此外，本

公司持续发挥上海主场优势，积极参与全球金融资源配置，拥有覆盖全球主要国际金融中心，横跨五大洲的经营网络，具备领先的市场基础。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鉴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下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保护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益，优化本公司投资回报机制，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

本公司将加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以及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的积极影响，有效填补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同时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配置效率

本公司将继续坚持资本约束理念，切实将资本约束贯穿于业务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充分发挥资本约束在转变发展模式和业绩增长方式中的作用。同时，不断优化风险资产结构，稳步提升资本配置效率和资本收益水平。

（三）优化资产结构，推动业务发展模式转变

本公司将持续优化资产结构，以资本管理为抓手，推动业务、客户结构的持续优化调整。在业务发展模式上，鼓励低资本消耗业务的稳健发展，持续推动收入结构优化，加速推进盈利模式转型。

（四）注重股东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将在利润分配方面，加大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的重视，持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在充分听取股东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拟订利润分配方案，

做到重视并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最终将利润分配方案提交给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本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本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人事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本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本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本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承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5-0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自上市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经自查，最近五年，本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本行实际情况逐项自查，我们认为本行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2、本次发行的方案和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行就本次发行编制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该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行就本次发行编制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行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本行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此作出了承诺，有效维护了本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行引入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维投资”）为战略投资者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本行与中国烟草、双维投资的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助于促进本行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本行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本行与中国烟草、双维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7、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烟草、双维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财政部系本行第一大股东、中国烟草代表双维投资等 7 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3.00%的股份）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根据有关监管政策规定，财政部、中国烟草、双维投资为本行的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的审

议程序及本行拟与财政部、中国烟草、双维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鉴于本行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本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行本次发行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9、本行制定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本行实际情况，有助于完善和健全本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管机制，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10、本行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预案、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1、本行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行监事会认为，本行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行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本次发行事项尚需本行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以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5-0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鉴于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本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0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5-01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
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5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不存在通过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5-0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以及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维投资”）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其中，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1,124.2006亿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45.7994亿元，双维投资拟认购金额为30.00亿元。本公司已于2025年3月30日与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双维投资签署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双维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双维投资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

-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2025年3月3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以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 本次发行的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其中，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1,124.2006亿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45.7994亿元，双维投资拟认购金额为30.0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财政部持有本公司A股及H股共计17,732,424,445股，持股比例23.88%，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烟草代表双维投资等7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3.00%的股份）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根据有关监管规定，财政部、中国烟草和双维投资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以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

（一）财政部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财政部持有本公司 A 股及 H 股共计 17,732,424,445 股，持股比例 23.88%，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财政部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

（二）中国烟草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民
注册资本	5,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19881W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经营期限	1983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三）双维投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晓杰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00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1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能源、房地产、农业、教育、医疗、物流、基础设施、文化产业、网络信息、金融产品、环保节能项目投资与管理；烟用辅料及烟草配套项目投资与经营；与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1991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双维投资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情况

组织实施中国烟草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承担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职能。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实施：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与财政部、中国烟草、双维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财政部、中国烟草、双维投资

（二）本次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募集资金。

认购人同意按照发行人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并按照发行人最终确认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和时间缴纳认购款。

（三）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为发行人向认购人发送的缴款通知中载明的缴款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实施：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

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12,420,060,000 元；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579,940,000 元；双维投资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认购人拟认购股份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认购人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依据调整后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发行人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认购人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五）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1、认购人承诺并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认购人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

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认购人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认购人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售股份或限售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

3、认购人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相关手续。若限售承诺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认购人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滚存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七）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发行人和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除本协议保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认购人经其内部决策批准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关事项；
- 2、本协议及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4、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同意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之义务，或在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的，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协议之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足额赔偿因其违约造成守约方遭受的一切实际经济损失。

2、本协议成立后，如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且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九）协议的修改、变更、终止

1、本协议成立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2、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1）发行人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终止本次发行；

（2）有权的审核机构通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

（3）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4）因第七条生效条件之任一未成就，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

（5）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3、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于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5、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可以书面方式解除。

6、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1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将有助于本公司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本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础，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综合实力与服务实体经济能力。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经审议讨论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发行中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该安排符合本公司未来发展及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5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25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

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本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本次发行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5-02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拟认购金额为45.7994亿元，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维投资”）拟认购金额为30.00亿元。同日，本公司与中国烟草、双维投资签署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本公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具体情况如下：

一、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和商业合理性

近年来，境内外监管机构持续加强对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力度。为进一步

充实本公司资本，提升资本充足水平，本公司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资工具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以更好地满足境内外资本监管要求，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夯实本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资本基础，为本公司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和未来持续保持自身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本公司本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为中国烟草及双维投资。中国烟草作为我国烟草行业的最高管理机构，在促进经济发展、保证财政增收等方面做出了全方位贡献，经营稳定性强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业务布局。双维投资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中国烟草确定的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本公司与中国烟草、双维投资的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助于促进本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

二、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一）中国烟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烟草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民
注册资本	5,7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1619881W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
成立时间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经营期限	1983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3、主营业务

烟草专卖品生产、经营、进出口贸易，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

（二）双维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晓杰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006B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91 年 4 月 6 日
经营范围	能源、房地产、农业、教育、医疗、物流、基础设施、文化产业、网络信息、金融产品、环保节能项目投资与管理；烟用辅料及烟草配套项目投资与经营；与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1991 年 4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股权控制关系

双维投资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情况

组织实施中国烟草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承担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职能。

三、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规模以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中国烟草、双维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甲方）：交通银行

战略投资者（乙方）：中国烟草、双维投资

（二）战略合作目的

中长期资金是资本市场重要的专业投资力量，也是维护市场平稳健康运行的

“压舱石”“稳定器”。2024年4月12日，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指出要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并建立培育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完善适配长期投资的基础制度，构建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2024年9月26日，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的指导意见》，提出的主要举措包括建设培育鼓励长期投资的资本市场生态，着力完善各类中长期资金入市配套政策制度，建立健全中长期资金的三年以上长周期考核机制，推动树立长期业绩导向等。2025年1月22日，中央金融办、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工作的实施方案》，聚焦中长期资金入市的卡点堵点问题，提出了一系列的更加具体的举措，引导中长期资金进一步加大入市力度。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乙方通过参与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一步加大对资本市场的支持力度，在服务国家战略、助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促进投资安全和保值增值。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是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也是维护金融稳定的压舱石。甲方作为一家历史悠久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是中国主要金融服务供应商之一，以“建设具有特色优势的世界一流银行集团”为目标，着力打造普惠金融、贸易金融、科技金融、财富金融四大业务特色，持续提升客户经营、科技引领、风险管理、协同作战、资源配置五大专业能力，在国内拥有较强的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资本是商业银行持续经营的保障，也是银行推动实体经济增长、促进经济结构调整、防范各类风险的基础。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不仅能够提升银行的稳健经营能力，而且可以发挥资本的杠杆撬动作用，增强信贷投放能力，进一步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为推动宏观经济持续回升向

好、提振市场信心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

为支持国家本次一揽子增量货币政策，巩固提升稳健经营发展的能力，更好发挥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军作用，甲方拟通过国家出资及引入长期战略投资者方式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升资本实力。中国烟草从甲方组建之初即通过下属企业入股并积极参与历次融资，持续作为重要战略股东积极参与甲方公司治理、支持业务发展。双维投资为中国烟草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 亿元，负责组织实施中国烟草确定的重大战略性投资项目。乙方已承诺，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将充分发挥作为长期资金、耐心资本的优势和作用。甲乙双方将开展全方位、多维度合作，助力甲方提升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能力，切实保障股东权益，推动甲方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三）战略投资者具备的优势及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

1、乙方具备的优势

中国烟草实行以烟草专卖制度为基础，以“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为运行机制，以“一套机构、两块牌子”为组织形式的国家烟草专卖治理体系。中国烟草承担着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职能，生产经营运行稳定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作为战略投资者具备以下优势：

（1）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

中国烟草是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依法自主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在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保证财政增收等方面做出了全方位贡献。2024 年度烟草行业实现工商税利总额 16,008 亿元，同比增长 5.0%，实现财政总额 15,446 亿元，同比增长 2.8%，为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作为实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烟草充分发挥产业链的强大辐射带动作用，为稳就业、保民生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国烟草行业职工总数约 51 万人，全国有

580 多万户卷烟零售户、250 万烟农，烟草产业涉及 2,100 多万人的直接就业，带动 3,300 余万人间接就业。

（2）全产业链集中统一管理

烟草行业产业链包括种植、加工、制造、销售、进出口等环节，具有稳定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具备为甲方对接战略性资源的能力，银企双方在负债业务、资产业务、支付结算等金融业务领域存在广泛合作空间，有利于形成银企互利互赢的长期战略关系。中国烟草及双维投资等下属企业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广泛深入的合作关系，具有重要的金融战略性资源，能够为甲方提供业务合作机会。

（3）符合“长期资金、耐心资本”的导向

中国烟草及双维投资等下属企业在历史上参与了多家大型金融机构的投资并长期稳定持有。其中，中国烟草及双维投资等下属企业不仅在甲方组建之初入股，还积极参与甲方历次增资扩股，支持甲方持续健康发展。通过此次股权合作，中国烟草及双维投资可带动形成更多长期资金、耐心资本，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4）重视履行股东责任

中国烟草及双维投资等下属企业积极履行股东责任，对多家被投企业提名董事，主动参与公司治理，长期深度参与甲方公司治理与重大决策事项，并向甲方董事会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认真审议重大事项议案，及时反映经营面临的问题和风险；同时，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从严审议股东大会议案，切实提升被投企业公司治理水平，对甲方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政策、持续推进规划和战略实施、实现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2、双方的协同效应

双方拟通过乙方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的方式，加强战略合作。

双方具有的协同效应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是一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需要强有力的资本支撑。乙方资金实力雄厚，愿意认购甲方股份并长期持有，同时根据甲方的业务发展规划和回报水平，在符合金融监管政策和自身发展战略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为甲方业务提供资本支持。

（2）甲方作为上市公司，公司治理整体健全、规范、有效。乙方参与被投企业的公司治理工作经验丰富，将依法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职责，已向甲方董事会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推动优化甲方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乙方本次认购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份后，将继续通过上述方式参与甲方公司治理，发挥积极作用。

（3）乙方在金融行业已有一定投资布局，具备在金融领域开展合作的条件，有能力为甲方对接相关战略性资源，助力合作共赢。

（四）双方的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1、双方同意建立工作层面定期沟通机制，不定期举行管理层会晤。甲方为乙方提名并当选的董事提供履职保障。双方同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治理载体方面保持良好沟通协作。

2、乙方基于战略投资者定位，将持续关注银行业发展态势，围绕甲方的发展战略、资本运作规划、分红水平等方面向甲方提出合理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五）合作目标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建立全面、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建立和完善双方战略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积极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具体合作目标为：一是提升甲方作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在服务实体经济和维护金融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二是提升甲方治理水平、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推动甲方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

展；三是促使甲方保持稳健的经营业绩，进一步推动企业价值创造和投资回报，合理提升现金分红比例，促进乙方投资安全和资产保值增值；四是增加资本市场中长期资金供给，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五是甲方积极向乙方提供产业链金融服务，加强银企合作，促进乙方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

（六）合作期限

双方一致同意，合作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乙方不再持有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股份之日，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

（七）战略投资者拟认购股份情况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具体股份数量、定价依据及锁定期限等事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八）参与上市公司治理的安排

乙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约定行使表决权、提案权、监督权等相关股东权利，主动参与甲方公司治理。本次发行完成（即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乙方名下）后，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名 1 名具备资格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含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董事会中由乙方推荐的 1 名非独立董事）。甲方将尽力促成该董事提名议案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乙方拥有一名非独立董事的董事席位。乙方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经甲方履行必要审议程序被选举成为甲方董事并经监管机构任职资格核准后，将参与甲方董事会决策，在甲方公司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

（九）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

乙方承诺，乙方（包括乙方控制的主体）在持有或控制甲方股份期间，不以

任何形式谋求或支持、配合其他方谋求甲方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其他股东或潜在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通过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联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委托表决协议。

（十）未来退出安排

乙方承诺，如未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以外的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新增股份的，应确保不会影响到其对本协议“不谋求及不配合其他方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条款的履行。

（十一）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除本协议第十五条保密条款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外，其他条款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十二）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对违反本协议涉及条款的，违约方应对其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之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错误或具有重大遗漏的，或该陈述或保证并未得到适当、及时地履行，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亦构成该方对本协议的违反。违约方应赔偿和承担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产生的或者遭受的所有损失、损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和责任。

五、审议程序

2025年3月30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发表意

见：本公司与中国烟草、双维投资的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助于促进本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本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双维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合法、有效，合作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5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行与战略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5-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源于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 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将导致本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且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规定。
- 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无控股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持有本公司 23.88% 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烟草”）、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维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财政部持股比例超过 30%，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双维投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亿元（含本数），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双维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股票。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71 元/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3,777,267,506 股，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若本行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由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认购对象的拟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2025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财政部签署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述协议，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 1,124.2006 亿元，认购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

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7,426,272.6645 万股，财政部持股 1,773,242.44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3.88%，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结合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均按发行对象认购数量上限测算，本公

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8,803,999.4151 万股，财政部持股数量将增加至 3,063,943.4777 万股，持股比例提升至 34.80%，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本公司无控股股东，财政部持有本公司 23.88%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政部、中国烟草及双维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财政部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将超过 30%，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豁免财政部的要约收购义务后，财政部可免于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0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充分考虑本行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了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本规划制订的原则

本行将实行合理、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股利分配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长远利益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监管要求、兼顾持续盈利、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优先股股份持有人，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向优先股股东派息。

优先股股东派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对全体普通股股东，本行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基于本行长远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银行业经营环境、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本行将充分考虑目前及未来的资本金、业务发展、盈利规模、所处发展阶段、投资资金需求和自身流动性状况等情况，平衡业务持续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之间关系，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一）利润分配的顺序

本行当年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法定一般准备；
- 4、支付优先股股利；
- 5、提取任意公积金；
- 6、支付普通股股利。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一般准备和支付优先股股利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本行不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按规定提足法定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按规定提足法定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股东对其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股东

无权就其预缴股款收取在应缴股款日前宣派的股息。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本行在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对本行利润分配的监督。

本行可以进行半年度股利分配。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半年度股利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另有决议除外。半年度股利的数额不应超过本行半年度利润表所列示的可供分配利润数的百分之四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 30%。特殊情况是指：

（1）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低于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对本行的要求；

（2）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限制银行分红；

（3）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分红的其他情形。

2、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将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本行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3、本行董事会将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外部经营环境、本行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本行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本行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本行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第三款规定处理。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本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

议并表决通过后实施，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行因特殊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本行的用途，并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一）本行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并在必要时对本行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修改。本行董事会在制订分红回报规划时，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本行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及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并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本行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本行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

配调整事项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本行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七、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所述股东回报为普通股股东回报，优先股的派息将根据《公司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方案的有关内容执行。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划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 2025-0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第一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
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30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本行股份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中国烟草总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持有本公司17,732,424,44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88%，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向财政部发行股票完成后，财政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财政部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如果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本公司与财政部签署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财政部承诺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

本次向其发行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财政部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认购对象财政部免于发出要约。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政策有不同安排或变化的，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执行。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0 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股票代码：601328（A 股）、3328（H 股）

收购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交通银行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交通银行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发行尚需交通银行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此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收购人因认购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之“（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交通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人已与交通银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承诺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在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后，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3
释 义	6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7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7
三、收购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7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7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8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8
七、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9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0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0
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10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0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1
一、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11
二、本次收购方式.....	11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11

四、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4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5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6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6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6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7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7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17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17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7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8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1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0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0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20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0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0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二、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1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3
一、备查文件.....	23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23
收购报告书附表	28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报告书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负责人蓝佛安，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000013186G。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财政部为机关法人，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三、收购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财政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执行。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协定；负责管理中央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中央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中央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中央预决算公开等。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蓝佛安	男	中国	中国	无	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交通银行外，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398.SH 1398.HK	31.1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288.SH 1288.HK	35.29%
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319.SH 1339.HK	60.84%
4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9.HK	24.76%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¹	1359.HK	58.00%
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8.HK	11.45%

¹ 按照工作安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工作正在统筹推进中，目前正按要求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七、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交通银行外，收购人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直接拥有权益超过 5%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6.54%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74%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29%
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84%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00.00%
8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6.37%
1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76%
1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²	73.53%
1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²	71.55%
1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²	58.00%
14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²	55.90%
1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5%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

² 按照工作安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工作正在统筹推进中，目前正按要求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财政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为进一步充实交通银行资本，提升交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

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收购外，财政部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出售、转让其已拥有的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收购人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之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25 年 3 月 30 日，交通银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财政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等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已经收购人内部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交通银行召开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财政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等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以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财政部持有交通银行 A 股及 H 股共计 17,732,424,445 股，持股比例 23.88%，系交通银行第一大股东。交通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财政部持有交通银行股票 30,639,434,777 股，合计占交通银行总股本的 34.80%，财政部将成为交通银行控股股东。

若交通银行股票在其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收购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交通银行股票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财政部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取得交通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交通银行与财政部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认购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交通银行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交通银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通银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通银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交通银行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为交通银行向财政部发送的缴款通知中载明的缴款日，下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实施：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124.2006 亿元。财政部拟认购股份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交通银行资本公积。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交通银行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财政部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依据调整后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交通银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财政部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财政部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交通银行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二）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财政部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交通银行及交通银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交通银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交通银行在收到财政部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财政部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财政部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交通银行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三）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财政部承诺并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财政部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财政部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所认购股份因交通银行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财政部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售股份或限售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

财政部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交通银行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相关手续。若限售承诺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滚存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收购人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主要内容”之“（二）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持有交通银行 17,732,424,44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88%，为交通银行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财政部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3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如果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本公司与财政部签署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财政部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后，财政部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一、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三、本次免于发出要约事项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就该事项发表了结论性意见，详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相关部分。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上市公司未来涉及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暂无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负责管理中央各项财政收支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交通银行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交通银行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与收购人进行的交易主要包括交通银行购入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承销和买卖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除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财政部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相关负责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收购人相关负责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收购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
- 3、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有关内部决策文件；
- 4、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
- 5、收购人涉及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6、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8、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收购人住所以备查阅。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 锐

徐 立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经办律师：

苏 峥

刘东亚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签章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收购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股票简称	交通银行	股票代码	601328.SH
收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收购人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7,732,424,445 持股比例：23.88%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12,907,010,332 股；变动比例：10.92% （若交通银行股票在其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		

	化的，收购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交通银行股票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方式：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时间：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
是否免于发出要约	是 ☒ 否 ☐ 免除理由：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条件。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注：本次收购需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	--

（此页无正文，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

财务顾问声明和承诺

一、财务顾问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独立的财务顾问意见，并在此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均由收购人提供，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提供的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财务顾问承诺

国泰君安郑重承诺：

（一）国泰君安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国泰君安已对关于本次收购的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三）国泰君安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国泰君安就本次收购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其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五）国泰君安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六）国泰君安已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确定持续督导安排。

目 录

释 义.....	5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对本次收购目的核查	6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和诚信记录的核查	6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核查	8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8
六、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8
七、对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对价情况的核查	8
八、对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8
九、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核查	9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安排的核查	9
十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11
十二、对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11
十三、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2
十四、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上市公司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12
十五、对免于要约收购的核查	13
十六、对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13
十七、本次交易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13
十八、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国泰君安/本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人民币亿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范的工作程序，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本次收购目的的核查

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收购目的如下：

“财政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为进一步充实交通银行资本，提升交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所陈述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和诚信记录的核查

（一）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负责人蓝佛安，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000013186G。

2、收购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核查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收购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对收购人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已就履行收购义务所需资金进行稳妥安排，具备完成本次收购的履约能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三）对收购人管理能力的核查

收购人熟悉和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了解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认识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具备良好的经营、管理企业的能力。同时，本财务顾问将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事宜，依法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对收购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财政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对收购人其他附加义务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除按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信息履行相关义务外，不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核查

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收购报告书披露后，收购人将进一步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依法履行报告、公告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的核查

经核查，财政部为机关法人，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六、对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合法性的核查

收购人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认购的全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对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对价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收购人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对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25年3月30日，交通银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财政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等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已经收购人内部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交通银行召开股东大会、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财政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等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且以有关审批机关、监管机构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九、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核查

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资产、业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上市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收购人后续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稳定和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安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上市公司未来涉及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暂无任何合同或者合意。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的核查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政部将继续保持与上市公司之间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核查

收购人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负责管理中央各项财政收支等。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交通银行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核查

收购人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交通银行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与收购人进行的交易主要包括交通银行购入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明确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十二、对收购标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收购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权利限制的情形。收购人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除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信息、收购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交易各方不存在除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十三、对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承销和买卖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意或安排

除本次收购相关事项，在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购入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合意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十四、关于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上市公司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核查

本次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十五、对免于要约收购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持有交通银行 17,732,424,44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3.88%，为交通银行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持有交通银行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财政部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63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如果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交通银行与财政部签署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财政部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交通银行股东大会同意后，财政部将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十六、对收购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财政部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收购人相关负责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七、本次交易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财务顾问及收购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核查，本项目中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要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收购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八、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国泰君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蔡 锐

徐 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3 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9
三、 收购方式及相关收购协议.....	9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2
五、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2
六、 后续计划.....	13
七、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15
八、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5
九、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十、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16
十一、 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交通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收购人/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指当时有效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与根据本法律意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致：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认购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收购行为（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编制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法规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查阅了收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收购人已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相关主体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相关主体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未授权任何

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gov.cn/gwyzzjg/zuzhi/>），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政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负责人蓝佛安，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00000000013186G。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gov.cn/gwyzzjg/zuzhi/>），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财政部为机关法人，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三）收购人主营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gov.cn/gwyzzjg/zuzhi/>），财政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拟订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起草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并监督执行。组织涉外财政、债务等国际谈判并草签有关协议、协定；负责管理中央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中央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国务院委托，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政府投资基金中央财政出资的资产管理。负责中央预决算公开等。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官网（<https://www.gov.cn/gwyzzjg/zuzhi/>），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留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蓝佛安	男	中国	中国	无	财政部党组书记、部长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https://www.bse.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交通银行外，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398.SH 1398.HK	31.14%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288.SH 1288.HK	35.29%
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319.SH 1339.HK	60.84%
4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99.HK	24.76%
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¹	1359.HK	58.00%
6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8.HK	11.45%

¹ 按照工作安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工作正在统筹推进中，目前正按要求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七）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交通银行外，收购人在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直接拥有权益超过 5%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6.54%
2	中国进出口银行	10.74%
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1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1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29%
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84%
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00.00%
8	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26.37%
10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股份有限公司	24.76%
1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²	73.53%
1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²	71.55%
1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²	58.00%
14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²	55.90%
15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45%
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2%

（八）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上交所（<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

² 按照工作安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工作正在统筹推进中，目前正按要求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交易所（<https://www.bse.cn/>）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财政部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为进一步充实交通银行资本，提升交通银行资本充足水平。

（二）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之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作出的《关于特定期期间不减持交通银行股份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收购外，财政部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出售、转让其已拥有的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收购人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交通银行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交通银行、收购人履行的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程序具体如下：

（1）2025 年 3 月 30 日，交通银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财政部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等相关议案；

（2）本次交易已经收购人内部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三、收购方式及相关收购协议

（一）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交易前，财政部持有交通银行 A 股及 H 股共计 17,732,424,445 股，持股比例 23.88%，系交通银行第一大股东。交通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财政部持有交通银行股份 30,639,434,777 股，合计占交通银行总股本的 34.80%，财政部将成为交通银行控股股东。

若交通银行股份在其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发行价格变化的，收购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数量和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财政部以现金认购的方式取得交通银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交通银行与财政部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认购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交通银行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7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交通银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通银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通银行 A 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交通银行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为交通银行向财政部发送的缴款通知中载明的缴款日，下同）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实施：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进行政策调整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则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认购金额、认购数量

财政部拟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124.2006 亿元。财政部拟认购股份数量为其拟认购金额除以前述发行价格得到的股份数量，认购股份数量计算至个位数，小数点后位数舍掉，不足一股的部分对应的金额计入交通银行资本公积。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交通银行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财政部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依据调整后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交通银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审核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整的，则财政部的认购金额、认购数量将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财政部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交通银行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2、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财政部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收到交通银行及交通银行聘请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书确定的缴款日前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足额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后，由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交通银行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交通银行在收到财政部足额支付的认购款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完成认购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将财政部认购的股票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财政部名下以实现股份交付。

交通银行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的情况及时完成相关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审批、备案、登记手续。

3、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财政部承诺并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财政部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为自取得股权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五年。相关监管机构对于财政部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政部所认购股份因交通银行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财政部承诺，在限售期内不上市交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让该等限售股份或限售股份衍生取得的股份。

财政部同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交通银行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相关手续。若限售承诺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所认购股份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金融监管总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滚存利润

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交通银行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认购交通银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合规事宜的承诺函》，收购人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收购所需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收购方式及相关收购协议”之“（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主要内容”之“2、认购价款的支付及股份交付”。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交通银行公开披露信息，本次发行前，财政部持有交通银行 17,732,424,445 股股份，占交通银行总股本的 23.88%，为交通银行第一大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财政部持有交通银行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财政部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如果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财政部已承诺自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之日起五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股份。交通银行股东大会同意后，本次收购将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的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三、收购方式及相关收购协议”之“（一）本次交易前后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六、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上市公司因其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上市公司未来涉及上述重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暂无任何合同或者合意。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条款进行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上市公司仍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因此，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负责管理中央各项财政收支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交通银行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交通银行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与收购人进行的交易主要包括交通银行购入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除承销和买卖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外，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的情况。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合意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除本次收购相关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九、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财政部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相关负责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收购人相关负责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包括“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和“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苏 崢

刘东亚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年 月 日